

停止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82年 7月16日台（82）處忠字第 07429號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.08.22. 主會公字第106050052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22日

主旨：本總處82年 7月16日台（82）處忠字第 0742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